

# 吉首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发规通 [2020] 1 号

##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学科建设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学科建设任务书的通知

各“双一流”建设学科：

根据《吉首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行政管理的十二条规定》（吉大发〔2019〕48 号）和吉首大学校长办公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19〕5 号）、《吉首大学“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科建设工作，全面总结和梳理 2019 年度学科建设的成绩与不足，科学谋划 2020 年度学科建设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 （一）撰写 2019 年度学科建设工作总结

各“双一流”建设学科及所在单位根据 2019 年度“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任务书，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的实际情况，对标任务书的建设内容进行绩效自评，总结成绩、查找不足，细化本年度学科建设的方向和任务。报告支撑材料统一扫描制作成一个 PDF 文档供审核专家组查阅。

#### （二）编制 2020 年度学科建设任务书

各“双一流”建设学科立足上年度学科建设工作总结，聚焦建设任务，以学科短板、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凝练方向、优化队伍、强化内涵、突出特色，科学编制《吉首大学“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任务书（2020 年度）》（见附件）。

### **（三）制定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细则**

各“双一流”学科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以《湖南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吉首大学“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为依据，结合学科实际，制定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细则，经学科讨论通过后提交至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备案。

## **二、报送要求**

上年度学科建设总结和本年度学科建设任务书以及经费使用细则是学校划拨学科经费的重要依据，请各学科高度重视，上交材料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交至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政务中心 203-2），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发送至 jsu\_fgc@163.com。

联系人：吴鸿俊    联系电话：68301    0743-8537203

附件：《吉首大学“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任务书（2020 年度）》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020 年 3 月 16 日